

各单位及在职职工：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我市部分单位的职工存在参加养老保险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情况。请各单位及职工尽快逐一核查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并于2022年2月23日前整改到位。逾期仍未参保失业保险的职工，将由我局社保经办机构于2月份开始依法增加失业保险险种。

特此通知。

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2月21日